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;
- 2、经审阅李小慧女士履历等材料,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;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李小慧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;
 - 3、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;
 - 4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小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:

张金辉 马建兵 陈芳平
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

